

声明

郑州居之宝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在破产清算程序中未接管到郑州居之宝置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803182925，法定代表人宋雷）、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等材料。管理人声明：自2024年9月27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郑州居之宝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之日起，上述证照、印章全部作废。

郑州居之宝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1月14日

